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以下简称本次归属）、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与前述事项合称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公司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范围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4 年 7 月 10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8719 元/股（含税），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4855。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上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授予数

量按如下公式调整：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42.06 元/股-0.8719 元/股）÷（1+0.4855）≈27.7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 授予数量的调整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量=37.9740 万股×（1+0.4855）=56.41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9.0790 万股×（1+0.4855）=43.196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8.8950 万股×（1+0.4855）=13.2135 万股，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整数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1. 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2. 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table>
<tr><td>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1. 首次授予的 98 名激励对象中，除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 9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2. 预留授予的 24 名激励对象中，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仍在职的 22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 亿元；触发值为：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4 亿元。
在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本期归属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tr>
</table></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53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 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table>
<tr><td>
<table>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_1=100%</td></tr>
<tr><td>An≤A<Am</td><td>X_1=80%+（A-An）/(Am-An)*20%</td></tr>
<tr><td>A<An</td><td>X_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B）</td><td>B≥Bm</td><td>X_2=100%</td></tr>
<tr><td>Bn≤B<Bm</td><td>X_2=80%+（B-Bn）/(Bm-Bn)*20%</td></tr>
<tr><td>B<Bn</td><td>X_2=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X 为 X_1 与 X_2 的孰高者</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td><td></td></tr>
<tr><td>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
</td><td>1. 仍在职的 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9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2. 仍在职的 2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td></tr>
</table>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95 人，预留授予部分 22 人，有 6 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54.9946 万股（调整后），其中首次授

予部分 42.5239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2.4707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1. 解除限售期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因此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届满。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tr><td>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值为：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7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 亿元；触发值为：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2.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5.4 亿元。
在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2 亿元的前提下，按照以上业绩目标，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h>考核指标</th><th>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td>A≥Am</td><td>X_1=100%</td></tr>
<tr><td>An≤A<Am</td><td>X_1=80%+（A-An）/(Am-An)*20%</td></tr>
<tr><td>A<An</td><td>X_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B）</td><td>B≥Bm</td><td>X_2=100%</td></tr>
<tr><td>Bn≤B<Bm</td><td>X_2=80%+（B-Bn）/(Bm-Bn)*20%</td></tr>
<tr><td>B<Bn</td><td>X_2=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X 为 X_1 与 X_2 的孰高者</td></tr>
</table>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td><td>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253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26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2 亿元，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table>
<tr><td>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A（优秀）</th><th>B（良好）</th><th>C（合格）</th><th>D（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四舍五入取整数。</td><td>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7.748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1. 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0.534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0.74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 1.277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因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 100%达标作废当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前述 3 人已获授但当期不得归属的合计 0.138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158 万股。本次作废处理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98 人调整为 95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4 人调整为 22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作废的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肖晴晴：

赵珍齐：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十五 日